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、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